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協會)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於 88 年由法務部捐助 4,000 萬元成立，其設立目的係秉持人溺己溺之仁愛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家屬解決困境、撫平傷痛及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以完善司法保護體系；前揭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犯保法)¹。

犯保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支出均編列 3 億 8,873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無賸餘，經費規模較 113 年度之 3 億 9,375 萬 5 千元減少 502 萬 5 千元(減幅 1.28%)。謹就犯保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犯保協會為提供犯保法所定保護服務之專責機構，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仍有部分制度規章尚未完成修訂，允宜依法妥處，以資遵循辦理

犯保協會 114 年度於「業務支出-業務及管理費用」科目編列 7,849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485 萬 2 千元減少 363 萬 8 千元(減幅 4.86%)。經查：

(一)犯保協會為提供犯保法所定保護服務之專責機構，惟其捐助及組織章程迄 113 年 9 月底尚未完成修訂

犯保法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六章為「保護機構」相關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機構應訂立捐助及組織章程。按犯保協會為提供犯保法所定保護服務之專責機構²，於前開條文增訂前，業已訂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¹ 其中第二章保護服務(第 13 至 34 條)、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 35 至 43 條)、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第 50 至 74 條)條文於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第六章保護機構(第 75 至 98 條)條文於 113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² 犯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護機構：指由主管機關捐助成立，提供本法所定保護服務之專責機構。」

然該會公告資料仍係 108 年 11 月 4 日修正之版本；經洽據該協會表示，113 年 8 月 21 日董事會議已通過捐助及組織章程修正草案，並陳報法務部核定，嗣該部於同年 9 月 11 日函復修正意見，該會業依前揭修正意見進行討論調整，預計次月再行陳報。考量該捐助及組織章程涉及眾多組織管理規範及法定重要事項³，依法應儘速完成檢討修正作業，並送法務部核定。

(二)犯保協會專任人員規模已大幅擴增，惟相關人事管理規則因涉及勞資權益尚須召開研商會議，迄未完成研訂，另對於民間參與保護服務之獎勵措施仍待制度化

犯保法於第 90 條明定保護機構及分會工作人員之基本資格，至於有關人事、福利等細節性規定則授權保護機構另訂定詳盡規範⁴。因應犯保法修正及組織改造，犯保協會之專任人員自 112 年下半年起陸續增加，112 年 6 月底之前編制員額 70 名，112 年 7 月起增加 46 名至 116 名，113 年 1 月起再增加 68 名，總編制員額達 184 名。惟據犯保協會表示，前揭條文所涉及之人事管理規則包含：工作人員規則、專任人員晉升補充規定、工作人員薪點表、專兼任人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及專任人員差勤及延長工作時間管理辦法等，因其中涉及勞工權益事項，前於 113 年 7 月業已召開勞資會議，預計同年 10 月將再次召開，俟修正完成將提報董事會議審議。準此，犯保協會專任人員編制員額業已大幅擴增至 184 名，爰妥善建立人事制度規章對於組織永續發展甚為重要，有待儘速完備。

³ 犯保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一、目的及名稱。二、保護機構及分會之會址。三、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四、業務項目。五、董事、監察人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七、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八、其他依本法所定之重要事項。」

⁴ 犯保法第 90 條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其應具本法所定業務範圍之專業背景。但為處理行政事務所聘用者，不在此限。前項工作人員之進用、解聘、服務、待遇、撫卹、福利及考績等人事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另為擴大犯罪被害保護體系之量能，鼓勵民間參與保護服務工作等，故犯保法第 93 條規定⁵犯保協會應擬訂獎勵辦法。洽據犯保協會表示，對於民間參與保護服務工作、捐贈財物且具特殊貢獻者，長久以來均持續推動，並於適當場合及時機進行表揚。關於前揭獎勵辦法，犯保協會前於 112 年 9 月間即已表示完成初步研擬作業⁶，惟歷時 1 年仍未定案，進度似略顯緩慢。

綜上，我國為維護、提升及保障犯罪被害人之人權，112 年 2 月修正公布犯保法，其中第六章「保護機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犯保協會係提供犯保法所定保護服務之專責機構，然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該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仍須依法務部意見檢討修正，允宜加速相關作業時程，以完備組織基本規範；另該會之人事管理規則及鼓勵民間參與之獎勵辦法等均仍在擬訂中，基於建立完善人事制度有助吸引專業人才，且民間資源參與保護服務可深化公私協力之精神，相關制度規章允宜妥為規劃及修訂，並儘速依程序送請審議及核定，俾供遵循辦理。

(分機：1934 劉宜鈴)

⁵ 犯保法第 93 條規定：「為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捐贈財物予保護機構，保護機構應擬定辦法獎勵之。前項獎勵之方式、資格、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⁶ 草案名稱為「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獎勵辦法」。